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致雁
電話：04-753186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48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1034843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」深耕巡迴第三階段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核予本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度「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」深耕巡迴第三階段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大村國小場次：111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（二）洛津國小場次：111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（三）和東國小場次：111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（四）大成國小場次：111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（五）永靖國小場次：111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輔導室 收文:111/09/12



1110003461

有附件

時30分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以彰化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為主。

(二)輔導主任、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亦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或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擇一採計3小時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後續辦理方式、參訓人數或日期，將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規定，落實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滾動式修正。

六、有關本縣「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」深耕巡迴種子教師問題，請逕洽聯絡人：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研習教師江志偉教師LINE ID：@607hdnqa，E-mail：artwalker@chc.edu.tw。

七、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2022/09/12
11:46:30
電子公文
交換